

穗（番）环管影〔2019〕6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焱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52万套/年电视机套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焱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91440101743587922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焱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52万套/年电视机套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焱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52万套/年电视机套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西三横路2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拟在原有工程上进行扩建，具体包括：一是产能由48万套提升为100万套；二是调整平面布局；三是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和排水去向等。该项目新增员工60人，新增主要设备有：自动吸料机6台、注塑机6台、冲压机4台、冷却塔3台、冷水机2台、机械臂8台、温度控制器6台、空气压缩机2台。改扩建后，总体项目产能为100万套/年，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主要设备有干燥机2台、自动吸料机14台、注塑机18台、破碎机2台、冲压机9台、铣床1台、折弯机1台、铆钉机1台、磨床1台、车床1台、钻床1

台、电焊机1台、数控冲床1台、攻牙机2台、冷却塔3台、冷水机15台、机械臂8台、温度控制器16台、空气压缩机2台等；员工140人。员工食宿依托原有食堂和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项目排放量不超过2923.2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饭堂污水配套隔油隔渣设施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注塑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洁工序应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并配套整体收集排风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食堂厨房油烟配套油烟收集设施和静电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2 个,油烟排放口 1 个)。

加强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润滑油、废弃白电油容器、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